

阿行署发〔2021〕7号

“ ”

2021—2025

各县（市）人民政府、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行署有关部门、地区有关单位：

《阿勒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已经地委、行署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31日

“ ”

2021—2025

为加快推进阿勒泰地区教育现代化，更好地服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新疆教育现代化 2035》《加快推进新疆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和《阿勒泰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阿勒泰地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阿勒泰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与发展，教育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为阿勒泰地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作出了重要贡献。

阿勒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基本情况

学校数（单位：所）										
	幼儿园	小学	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高等学校	特殊教育学校	合计
			小计	初中	高中	小计	其中技工学校			
2015 年	146	203	27	17	10	8	2	1	1	386
2020 年	323	182	29	21	8	6	1	2	1	543
在校生数（单位：人）										
	幼儿园	小学	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高等学校	特殊教育学校	合计
			小计	初中	高中	小计	其中技工学校			
2015 年	21130	49844	32999	20204	12795	3070	1345	4718	50	111811
2020 年	28906	54005	35594	23143	12451	4751	1819	6108	194	129558
专任教师数（单位：人）										
	幼儿园	小学	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高等学校	特殊教育学校	合计
			小计	初中	高中	小计	其中技工学校			
2015 年	965	4736	3381	2114	1267	376	136	37	25	9520
2020 年	2296	5307	3217	2113	1104	439	129	143	35	11437

（一）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各级党委和教育部门党组织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成立了地县两级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地委成立了教育工委，建立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工作领导体制。地委组织开展了教育系统党建工作调研，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得到全面加强，成功创建自治区中小学党建工作示范校 9 所。制定了地区教育系统党员教育培训实施方案，教育系统党务工作者和党员素质进一步提高。制定了地区学校“双培双树”工程实施方案，加大教师党员发展力度，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认真落实党组织领导下

的校长负责制，全力推进党的组织、党的领导、党的作用、党的工作、党的活动、党的优势、党的力量壮大“七个全覆盖”，党的领导弱化、边缘化的现象得到根本扭转，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增强。

（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落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學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思政课主渠道作用，常态化开展“大德育、小水滴”课前三分钟思政教育，以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为重点，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积极引导學生树立马克思主义“五观”。常态化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和“三进两联一交友”活动，实行民汉学生混合编班、混合住宿。创新开展“青少年心向北京”工程，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三）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全面覆盖。从学前教育开始，在各级各类学校全面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各学段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有序衔接，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显著增强，教学质量稳步提高。在全社会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使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成为各民族群众的共同愿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在提高劳动力素质、增强就业能力、促进民族团结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发展。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8%。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比例达到100%，全面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高中阶段教育规模不断扩大，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8%。阿勒泰职业技术学院建成并招生，填补了阿勒泰地区没有普通高等学校的空白。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顺利完成，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实力显著增强。

（五）教师队伍建设得到加强。严把教师入口关，通过特岗、招录等多渠道补充教师，做好大学生实习支教、对口援疆支教等工作，有效缓解了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优化教师队伍结构，转岗分流不胜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工作的教师。通过国家级培训、自治区级培训、援疆省市培训和教师继续教育，多途径开展教师培训工作，教师素质明显提高。统筹财政资金，全面落实偏远村级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按照距离远近给予500—2000元不等的补助，为稳定乡村教师队伍提供了保障。

（六）教育公平取得重要进展。落实义务教育有保障，全面完成教育脱贫攻坚任务。扩大特殊教育学校办学规模，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完善和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实现了学前至高等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建立了农村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城乡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1 万元生活补助政策等民生工程全面落实。

（七）教育援疆工作成效显著。黑龙江省、吉林省在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校长和教师培训、选派援疆干部和教师、资助有关省市阿勒泰籍贫困大学生等方面，给予了阿勒泰地区无私支持与帮助。“十三五”时期，黑龙江省、吉林省选派支教教师 221 人，选派教学骨干、专业名师开展教学视导、“一带一”帮教活动 129 人次，接受阿勒泰校长、教师挂职锻炼、跟岗学习 568 人，实施对口援疆定向招生计划 1400 人，落实援疆资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 3466 人，实施教育援疆项目 32 项，累计投入资金 4.049 亿元。

（八）教育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持续深化教育系统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坚决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教育系统持续保持安全稳定；全面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学校疫情防控措施全面落实，确保了校园零疫情。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规模不断扩大，向社会输送了一大批技术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

“十三五”时期，阿勒泰地区教育取得了长足发展，各族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提高，为未来教育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奠定了坚实基础。虽然取得了一定成就，但是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教育供给还不能满足各族人民

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期待，还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党建专职干部队伍薄弱，学校党建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整体超编，结构性短缺，进出口渠道不畅；教师素养不高，激励机制欠缺；基础教育教学质量不高，教学研究、教育督导评估亟待加强；职业教育布局结构不合理、承载力不足、师资力量短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机制还未形成；教育投入不足，教育发展不平衡，办学条件存在短板，教育信息化建设亟待加强。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科技与产业发展日新月异，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逐步形成，教育改革发展面临许多新机遇和新挑战。从疆内环境看，党中央高度重视新疆工作，召开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为做好新时代新疆工作指明了方向。完整准确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对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从阿勒泰情况看，经济社会发展正处于历史最好时期，中央政策叠加增效，沿边开放机遇突出，资源转化潜力巨大，稳定红利持续释放，对口援疆力度加大，具备了科学发展、创新发展、开放发展和高质量发展

的优越条件，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宏观政策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教育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面临着新形势、新机遇、新目标和新要求。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教育系统面临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任务十分艰巨，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质量、多样化教育需求对教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十四五”时期，必须立足现实，着眼未来，在新的起点上科学谋划阿勒泰地区教育发展，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为实现教育现代化奋斗目标夯实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从阿勒泰地区的实际出发，深入实施教育强区工程，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教育现代化夯实基础，

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提供可靠支撑。

（二）基本原则

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坚持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从战略上审视和谋划教育工作，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凝聚人心为根本，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把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把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多样化教育需求作为教育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保障每个人都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利，让人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教育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切实转变教育发展方式，以创新发展激发教育活力，以开放发展拓展教育资源，以协调发展推进教育全面进步，以绿色发展引领教育时尚和防范教育风险，以共享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坚持深化改革。把改革创新作为推动教育发展的根本动

力，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破除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推动教育融入新发展格局和乡村振兴，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强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牢固树立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的理念，不断提高教师队伍水平。

——坚持统筹推进。从阿勒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深入实施教育强区工程，统筹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统筹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协同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教育布局结构趋于合理，教育基础条件全面改善，教育质量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结构和水平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的需求，教育总体实力显著增强，高质量教育体系初步建成。

推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和科学保教体系，完善学前教育“捆绑联盟”管理模式，使适龄幼儿通过有质量的学前三年教育，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少数民族幼儿具备应有的国家通用语言交流能力。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城乡学校“捆绑联盟”实现全覆盖，城乡一体化改革取得新突破，优质均衡发展取得新

进展，学生学业质量达到自治区平均水平。

推动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全面提高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水平，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城乡新增劳动力普遍接受不同程度的职业教育和培训。

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完成地区职业教育园区和福海县新型农牧民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基本形成与社会需求相适应、产教融合、灵活多样的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满足阿勒泰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的需要。

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的政治素养和教学能力显著提高，教师队伍结构和水平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的需求，基本建成一支懂教育、爱教育、扎根阿勒泰办教育的高质量教师队伍。

教育公平进一步惠及群众。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善、落实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学生资助政策，关心关爱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以及烈士子女、军人子女等特殊家庭子女，以普及义务教育为重点扩大特殊教育资源，积极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阿勒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备注
学前教育			
在园幼儿（万人）	2.84	2.42	
三年毛入园率（%）	95.5	98.2	约束性
义务教育			
在校生（万人）	7.31	7.84	
其中：小学（万人）	5.10	5.37	
初中（万人）	2.21	2.47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99.8	99.9	约束性
初中学龄少年入学率（%）	99.4	99.9	约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7.3	98.0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万人）	1.71	2.47	
其中：普通高中（万人）	1.30	1.37	
中等职业学校（万人）	0.41	1.10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5.2	98.0	约束性
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升学率（%）	92.7	94.3	
高等教育			
毛入学率（%）	—	—	
高中阶段毕业生升入高等学校升学率（%）	90.5	93.0	
职业技术学院在校生（人）	989	6000	
教师			
学前教育教师数（万人）	0.20	0.25	
学前教育教师接受专业教育的比例（%）	70%	85	
学前教育教师普通话水平合格率（%）	69.3	80	
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数（万人）	0.74	0.79	
义务教育专任教师中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58.8	70	
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普通话水平合格率（%）	54.8	75	
劳动力受教育情况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38	11.3	约束性
新增劳动力中受过高中阶段及以上教育比例（%）	—	—	约束性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贯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各领域，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构建“五育并举、三全育人”的立德树人体系。

1. 把“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的要求落到实处

充分发挥思政课在课程体系中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坚持党对思政课建设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旗帜鲜明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品德教育。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在大中小学按要求开设思政课，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四个自信”，强化“五个认同”。落实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高中阶段思想政治课程和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目标，小学阶段重在开展启蒙性学习，启蒙道德情感；初中阶段重在开展体验性学习，打牢思想基础；高中阶段重在开展常识性学习，提升政治素养；高等教育阶段重在开展理论性学习，增强使命担当。

用好国家统编教材和新疆地方教材。用好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教材、高中阶段思想政治教材和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

做到各阶段学习要求循序渐进，实现各阶段课程目标连贯一致。用好中小学语文、历史教材和其他课程教材，充分利用、挖掘教材中蕴含的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对学生进行潜移默化地教育和引导。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简明新疆地方史教程》（大学版）、《简明新疆地方史读本》（中学版）和《可爱的中国》（小学版）等思政教材，引导学生了解家乡的历史文化、自然环境、人口状况和发展成就，不断增强学生爱祖国、爱家乡的感情，牢固树立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意识。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思政课教师队伍。按照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要求，配齐配强专（兼）职思政课教师，统筹解决好思政课教师缺口问题。实施思政课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制定思政课教师培养培训规划，建立思政课教师轮训制度，加强思政课教师思想政治建设、专业能力和实践教育，全面提高思政课教师的理论功底和知识素养。实行思政课特聘教师制度，聘请党政领导干部、社科专家、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负责同志以及各行业先进模范人物等定期到学校讲课或作专题报告。学校党组织书记每月至少讲1次思政课。

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实施文化润校工程。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主题，以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为着力点，坚持爱党爱国爱社会

主义相统一，加强和改进学校爱国主义教育工作。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深入挖掘各学科课程蕴含的爱国主义教育元素，充分利用阿勒泰红色文化、重大工程、自然景观、历史遗迹等教育资源，对学生进行潜移默化的教育。持续开展“同升国旗，同唱国歌”活动和向国旗敬礼、国旗下宣誓、国旗下演讲等活动，将升国旗、唱国歌作为学校大型活动的重要议程，充分发挥仪式的教育作用。在重大节日、重大纪念日和重要传统节日，组织开展内涵丰富的文化活动，引导学生感受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进民族自豪感和文化归属感，激发爱国热情。以“坚定理想信念，铸魂育人话北京”“厚植爱国情怀，继承传统爱北京”“加强品德修养，雅言传承诵北京”“增长知识见闻，胸怀河山游北京”“增强综合素质，建功立业向北京”为主要内容，实施“青少年心向北京”工程。深入挖掘可可托海、布尔津航运码头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内涵，以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为抓手，组织开展研学旅行活动。

强化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教育。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把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教育贯穿教育工作始终。在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关于新疆若干历史问题研究座谈纪要》精神，彻底澄清关于新疆历史、文化、民族、宗教等方面的模糊认识。强化马克思主义“五观”教育和“五个认同”教育，引导学生认清“双泛”思想的本质和危害，不断增强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情感认同和行为认同，自

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管好课堂、教材、教师、网络、校园文化阵地，扎实推进“去极端化”工作，确保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常态化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积极创建民族团结模范学校。健全领导干部与学校结对开展民族团结联谊活动机制，深入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地区、县（市）、乡（镇）领导至少联系一所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领导干部要在活动中作表率，切实把活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扎实推进“三进两联一交友”活动，促进各民族师生“互相了解、互相尊重、互相包容、互相欣赏、互相学习、互相帮助”，组织学生撰写身边的活动案例，开展优秀活动案例评选，推动各民族师生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

3. 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把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认真贯彻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坚持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构建内容完善、学段衔接、载体丰富的德育工作体系。推进中小学学科德育，强化基本礼仪、基本规则、基本要求教育，开展科学无神论教育，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职业学校要结合专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加强以敬业爱岗、诚实守信为重点

的职业理想、职业道德、职业纪律教育和创业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的情感。

充分发挥校园文化育人功能。深化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教育功能，在校园内为革命烈士、国家功勋人物树立塑像、铭刻事迹，利用校园广播、校刊、板报、橱窗、走廊、教室、餐厅以及校园景观等，开展体现新时代特点和学校办学理念的校园文化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严格校规校纪，严肃课堂纪律和秩序，使学校有书香气、庄严感。组织开展“中国梦”“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开学第一课”“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十八岁成人仪式”“入队入团入党仪式”以及时代楷模、道德模范、能工巧匠和民族团结模范进校园等活动，用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浸润学生。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建设一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特色学校。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落实政府在协同育人方面的主导作用，促使学校家庭社会共同担负起青少年成长成才的责任。落实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家庭教育主题宣传活动，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发挥学校在家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中小学和幼儿园要普遍建立家长委员会，推动建立年级、班级家长委员会，将家长委员会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发挥家校协同作用，统筹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访、家长开放日、亲子实践活动等家校沟通渠道，引导家长支持配合学校开展

教育教学工作。发挥部门协同作用，建立教育、宣传、司法、民政、文旅、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联动机制，依托地区智慧教育云平台搭建协同育人网络平台。

4. 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

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工作。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游戏活动，义务教育阶段帮助学生掌握 1 至 2 项运动技能，高中阶段进一步发展学生运动专长，职业教育体育课程要与职业技能培养相结合。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运动，定期举办学生运动会或体育节，推动学生积极参与常规课余训练和体育竞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引导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和健康生活的方式。落实吉林、新疆签署的共同创建中国（长白山脉—阿尔泰山脉）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大力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冬季开设高山滑雪、越野滑雪、速度滑冰、冰球和雪地足球等课程，夏季开设越野轮滑、滑冰轮滑等课程。到 2025 年底，全地区中小学校冰雪体育课程覆盖率达到 100%；全地区 50% 以上学校与吉林省冰雪特色学校建立友好关系，常态化开展交往交流活动。定期开展冰雪、足球等项目青少年运动员集训，为国家、自治区输送更多的高水平后备人才。配齐配强学校体育教师，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建立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为体育教师

或教练员制度。

加强学校卫生工作和心理健康教育。把卫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学校要按规定设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把健康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学生主动防病意识。建立学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对学生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对近视眼、肥胖症、神经衰弱等学生常见病的预防和治疗，严格控制学生近视率上升势头，采取多种措施确保近视率稳步下降。认真贯彻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常态化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筑牢学校疫情防控屏障。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将心理健康教育与学生日常教育管理紧密结合，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可持续发展。把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德育课程体系，按要求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和开展心理健康专题教育，实现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学校要按要求配备专（兼）职心理咨询教师，规模较大的学校要设立心理咨询室，高度关注集中办学可能引发的学生心理问题，积极主动开展心理辅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开齐开足上好以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课程为主体的美育课程，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艺术游戏活动，义务教育阶段帮助学生掌握 1 至 2 项艺术特长，高中阶段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文化观，

职业教育艺术课程要与专业课程有机结合。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优秀影视作品进校园，定期举办学生艺术节，经常性组织演讲、经典诵读、歌唱、书法、绘画、舞蹈等活动，引导学生参与艺术实践，陶冶艺术情操。鼓励学校美育特色发展，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美育品牌。配齐配强学校美育教师，鼓励优秀文艺工作者到学校兼任美育教师。免费向师生开放图书馆、科技馆、博物馆、文化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场所，面向青少年学生组织专题讲座和活动。

进一步加强劳动教育。认真组织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在学科教学和专业教育中有机渗透劳动教育，在课外和校外活动中进行劳动实践，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强化劳动文化。学校按要求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程，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对学生进行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的教育。中小学要结合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参加校园绿化美化、种养殖等校内劳动和农业、工业、商业、服务业体验等校外劳动以及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拓展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场所，地区和县（市）建立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中心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学校建立校外或校内劳动教育实践场所。职业学校要把劳动教育融入专业课程学习和实习实训中，加强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和就业创业教育，引导学生走出校门、

深入基层，促进学生了解社会、增长才干。

专栏 1 科普教育和综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阿勒泰地区青少年天文自然体验研学教育基地建设项目，阿勒泰地区天文科技基地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阿勒泰地区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项目。

（二）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从阿勒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推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促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

1. 推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

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落实县（市）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为主、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健全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网络。把普惠性幼儿园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确保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和优先建设。多渠道扩大城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举办普惠性幼儿园，引导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倡导和支持城镇幼儿园帮扶乡村幼儿园，办好乡镇中心幼儿园，带动农村学前教育发展。到 2025 年，阿勒泰市、哈巴河县、吉木乃县、福海县通过自

治区和国家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认定。

提高学前教育管理水平。深化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改革，以地区实验幼儿园为龙头，县（市）优质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幼儿园为骨干，建立覆盖所有乡村幼儿园的网络，实行“捆绑联盟”管理模式。健全地区和县（市）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建设专业化管理队伍，实行教研员责任区制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落实幼儿园年检制度，建立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强化对幼儿园教职工资质和配备、收费行为、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教质量、经费使用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创新学前教育教师、保育员培养和补充机制，补足配齐幼儿园教师和保育员，满足学前教育发展需求。

专栏 2 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阿勒泰地区实验幼儿园新建项目；阿勒泰市城市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阿勒泰市北屯镇中心幼儿园综合楼建设项目，阿勒泰市喀拉希力克乡中心幼儿园综合楼建设项目；布尔津县东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布尔津县月亮湾路双语幼儿园建设项目；哈巴河县萨尔布拉克镇幼儿园建设项目，哈巴河县南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吉木乃县南区幼儿园建设项目；福海县城镇托幼儿园建设项目，福海县福海镇社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富蕴县城西幼儿园扩建项目，富蕴县第三幼儿园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青河县第四幼儿园建设项目。

2.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综合考虑新型城镇化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因素，科学规划城乡义务教育规模和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根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和中小学建设标准，预留或安排足够的义务教育学校用地。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妥善解决学校撤并造成的学生就学困难。结合实际制定消除义务教育大规模学校和大班额规划，逐步解决城镇义务教育大班额问题，到 2025 年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达到自治区规定的校额、班额标准。

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统筹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发挥优质学校辐射带动作用，在县域内实施义务教育学校一体化发展，采取互派师资、统一教学、共享资源、捆绑考核等措施，提高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办学水平，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加大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力度，严格评估认定标准，强化督导评估工作，确保布尔津县、福海县如期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

强化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机制。落实县（市）政府控辍保学的主体责任，落实县（市）教育局、乡镇政府、村（居）委会、学校和适龄儿童家长的控辍保学责任，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

县（市）教育局要依托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农牧区、边远、贫困等重点地区和小学高年级、初中等重点学段以及流动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残疾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学校要建立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制度，落实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

专栏3 义务教育建设项目

阿勒泰市第二中学提升改造建设项目，阿勒泰市喀拉希力克乡寄宿制学校提升改造、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阿勒泰市切木尔切克镇牧业寄宿制学校周转房建设项目；布尔津县神仙湾路寄宿制中学初中部教学楼（二期）建设项目，布尔津县神仙湾路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哈巴河县白桦中学学生宿舍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哈巴河县齐巴尔镇中心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哈巴河县第三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吉木乃县县直小学食堂建设项目，吉木乃县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福海县第一小学综合楼建设项目，福海县初级中学教学楼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富蕴县第二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富蕴县克孜勒希力克乡牧业寄宿学校学生宿舍、环形塑胶跑道建设项目；青河县阿热勒托别镇克孜勒希力克小学辅助用房及周转宿舍建设项目，青河县阿热勒镇牧寄校教学楼及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3. 推动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

加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建设。落实地区统筹职能，科学规划高中阶段教育规模和学校布局。争取普通高中改造计划支持，实施普通高中薄弱学校建设项目，重点加强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配置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使所有普通高中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学校建设标准和装备配备标准。加强示范性普通高中建设，完善学校建设规划，扩大优质教育资源，限期消除大班额。制定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和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规划，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加快学校和专业建设步伐。实施中等职业学校达标计划，尽快使所有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合格标准，所有专业具备学历教育招生资质。

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做好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确保初中毕业生全部进入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学习，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完善普通高中招生办法，建立依据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多元择优录取机制。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辖区内初中学校比例不少于 50%。支持普通高中开设各具特色的职业教育课程，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资源互通，促进普职融通。

专栏 4 高中阶段教育建设项目

阿勒泰地区第一高级中学运动场建设及附属工程项目；阿勒泰地区第二高级中学教学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布尔津县高级中学宿舍楼、食堂餐厅建设项目；哈巴河县高级中学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福海县第一高级中学教学楼、食宿楼建设项目；富蕴县高级中学综合楼建设项目；青河县高级中学综合教学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阿勒泰地区职业技术学校扩建项目；福海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富蕴县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

4. 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

加强阿勒泰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制定阿勒泰职业技术学院发展规划和建设规划，做好学校扩建项目实施工作，完善智慧校园建设，高标准开展校园文化建设。主动适应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做好8—10个专业申报工作。争取自治区、对口援疆省市的支持，加快专业建设步伐，重点建设2个专业群。争取自治区职业教育办学能力提升项目支持，建设5个专业。以阿勒泰职业技术学院为依托，积极创建阿勒泰旅游大学。

扩大阿勒泰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规模。适应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要求，逐步扩大阿勒泰职业技术学院招生规模和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规模，力争到2025年阿勒泰职业技术学院在校生规模达到5000

人以上。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的原则，针对应届与往届、就业与未就业、不同年龄段等生源和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分类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采取分类编班、弹性学制和灵活多元的教学模式，做好教育管理工作。结合就业形势和生源类型特点，加强就业指导和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做好就业服务工作。

专栏 5 高等职业教育建设项目

阿勒泰职业技术学院新建项目。

（三）提高基础教育教学质量

把全面提高基础教育教学质量作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基础工程来抓，强化教学常规管理，积极推进课程与教学改革，加强和改进教学研究工作。

1. 强化教学常规管理

提高学前教育保教质量。落实《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树立科学保教理念，注重保教并重和各领域协调发展。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为幼儿提供均衡的营养，保证充足的睡眠和适宜的锻炼，培育幼儿良好的卫生、生活、行为习惯和自我保护能力。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以提高国家通用语言交流能力为核心内容，保护

幼儿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尊重个体差异，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坚决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小学起始年级必须按国家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

落实中小学教学管理责任。教学常规管理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础性工作。学校要完善教学常规管理制度，统筹制定教学工作计划，对备课与教案、课堂教学、实验演示与指导、作业布置与批改、课内与课外辅导、课外活动、学业考核与评价等教学活动提出明确具体的规范要求。义务教育学校要随机均衡编班，坚持和完善集体备课制度，严格按课堂教学基本要求组织教学，严格控制作业量，依据课程标准和教学要求确定考试内容，考试成绩实行等级评价。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切实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严格落实教学常规管理的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

建立教育质量监测机制。定期组织教育质量监测和分析，建立监测结果反馈和信息发布制度，适时发布地区中小学教育质量监测报告。用好监测数据结果，加强教育质量常态分析和诊断，突出“增值性”评价，强调学校在发展过程中的纵向比较。突出学校领导教育质量管理责任，落实教育部门在提高教育质量中的职责，形成明确的责任机制。

做好中小學生課後服務工作。課後服務工作要聚焦提高教學質量，促進學生健康成長。以學生就讀學校為主渠道，以提供課後延時服務為基本內容，以課外活動為補充，積極穩妥地推進課後服務工作。校內課後服務工作由縣（市）教育部門牽頭管理和協調，由學校統一組織實施，課後服務工作主要由在職教師和退休教師承擔，鼓勵學生家長和社會熱心人士等志願服務力量參與。學校要按照公開服務、自願選擇、公益惠民、確保安全的要求，利用管理、人員、場地、資源等方面優勢，提供作業輔導、課外閱讀、興趣與特長培養、社會實踐等服務。課後服務工作要優先考慮殘疾兒童、留守兒童、進城務工人員隨遷子女、家庭經濟困難兒童等困境兒童群體的需求，注重解決家長不具備輔導學生學習條件和能力的问题。設立課後服務專項經費，對承擔課後服務的教職工給予適當勞務補助。

2. 推進課程與教學改革

高質量實施義務教育課程方案。嚴格按照國家、自治區課程方案、課程標準以及學科教學要求制定實施教學計劃，加強學習與研究，開齊開足開好規定課程，做好課程實施工作，確保學生達到規定的學業質量標準。制定地方課程和校本課程開發與實施指南，研究開發具有特色的地方課程和校本課程，滿足學生多樣化發展需求。嚴格按課程標準零起點教學，小學一年級設置過渡性活動課程，做好幼小銜接。

全面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依据自治区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方案和高考综合改革方案，实行一校一策，制定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的具体方案。加强课程管理，统筹安排必修课程、选择性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艺术、综合实践活动和理化生实验等课程，加强通用技术、综合实践活动等薄弱课程建设，形成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课程体系。制定普通高中选课走班实施方案，开发课程安排信息管理系统，因地因校制宜有序实施选课走班，构建行政班和教学班协调并行的教学组织和班级管理模式。制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强化综合素质评价对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导向作用。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通过学科教学渗透、开设指导课程、举办专题讲座、开展职业体验等，开展学生生涯规划指导，满足学生个性化和多样化发展需求。

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学校要按照教学计划循序渐进地开展教学，使学生系统掌握各学科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基本方法，培养学生成长成才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念、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坚持教学相长，注重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引导学生主动思考、积极提问、自主探究。更新教学理念，优化教学方式，积极探索和推行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体验式教学，认真开展验证性实验和探究性实验教学，加强课题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性学习等跨学科综合性教学。精准分析学情，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

导，建立学有困难学生帮扶制度，为学有余力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定期组织开展聚焦课堂教学效率和教学质量的课堂教学活动，总结教学经验，培育、遴选优秀教学模式和教学案例，积极推广应用优秀教学成果。

3. 加强和改进教学研究工作

完善教研工作体系。进一步加强对教研工作的领导，完善地区、县（市）、学校三级教研工作网络。乡镇及以上中小学和幼儿园均要成立教研室及教研组，形成以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导、教研机构为主体、学校为基地的教研工作格局。地区教研机构要加强对教研工作的统筹指导，组织实施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导县（市）开展教研工作。县级教研机构要深入学校、课堂、教师、学生之中，紧密联系教育教学一线实际开展研究，指导校本教研工作，形成以学校需求为导向、以教师为主体、以课堂教学为核心的教研工作机制和在课程目标引领下的备、教、学、评一体化的教学格局。

加强教研队伍建设。实行教研员准入制度，严格落实专业标准和工作职责，健全教研员准入、退出和考核激励机制。地区和县（市）教研机构要按照国家课程方案配齐所有学科专职教研员，在学校等机构聘请一定数量符合条件的兼职教研员，建立一支覆盖所有学段和学科的专兼职结合教研队伍。实施教研员责任区制度，每个教研员至少负责联系一个责任区内的中小学和幼儿园，

重点指导校本教研活动。建立教研员全员培训制度，将教研员培训纳入骨干教师培训计划。建立专职教研员定期到学校任教制度，教研员在岗工作每5年至少到学校从事1学年教育教学工作，或每年执教示范课、公开课、研究课等不少于8课时。

提高教研工作水平。强化全面育人研究，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重点，围绕突出德育实效、提升智育水平、强化体育锻炼、增强美育熏陶、加强劳动教育等方面重点问题，指导学校将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要求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强化关键环节研究和指导，加强课程研究，准确把握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落实教学规范和学科教学指导意见；加强综合性和实践性教学研究，做好教学设计，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和教学方式；加强作业设计研究，创新作业方式，提高作业设计水平和作业质量；加强考试评价研究，注重对教学过程的评价，充分发挥考试评价对教学的正面引导作用。完善教研工作制度，建立教学视导制度、教学调研制度、教学示范与帮扶制度、质量监测反馈制度和骨干教师培养制度。

强化校本教研。地区和县（市）教研机构要立足学校实际，以实施新课程新教材、探索新方法新技术、提高教师专业能力为重点，开展校本教研指导工作，按学段遴选、培育学科基地学校和示范教研组。构建由专（兼）职教研员、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组成的教研共同体，针对学校教学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开展专项课题研究。学校要健全校本教研制度，充分发挥教研组、备课组、年级组的作用，组织新教师教学常规培训、全体教师课程标准培训和骨干教师教育理念培训，落实集体备课制度、听课评课制度和示范课、公开课、研究课制度，开展以校为本的小课题研究，推进课堂教学改革。

（四）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自治区《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推动职业教育办学格局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社会多元办学转变，发展方式由注重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办学模式由传统学校办学向产教深度融合转变，确保没有升入普通高中的初中毕业生全部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没有升学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全部接受不同形式的职业教育与培训。

1. 构建产业人才培养培训体系

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职业教育网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统筹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协调发展，统筹各类职业教育资源，实行集中办学或合作办学。鼓励地区内外优质职业学校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办学资源，提高办学效益和水平。职业学校要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在办好学历教育的同时，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积极开展技术推广、劳动力转移等培训和继续教育。对没有升学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引导通

过成人高考、自学考试、进入开放大学和各类职业学校及培训机构，接受不同形式的学历补偿教育、职业教育与培训。

统筹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布局。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统筹规划职业学校布局及专业设置。根据地区产业发展规划，服务实施“6635”战略路径，围绕“以旅游业为主体，牵动一产、托举二产”的发展思路和打造现代旅游业、现代农牧业、口岸经济带三大支柱产业，确定职业学校重点发展的专业，优先发展支撑新兴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发展的专业，积极发展服务数字经济、康养产业发展的专业和婴幼儿托育、幼儿保育专业。职业学校要依据教育部发布的专业目录规范设置专业，按照“专业群设置与产业匹配、专业设置与就业岗位匹配”的要求，建设重点专业群、特色专业群和共性专业群。

加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完善地区职业教育园区规划，成立园区管理机构，统筹阿勒泰职业技术学院、地区职业技术学校、地区师范学校和阿勒泰开放大学资源，加快园区建设。职业教育园区建设要服务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推进办学体制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到 2025 年底，园区内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部达到合格标准，使园区成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示范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2. 推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

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探索适应市场需求的办学模

式，鼓励支持行业、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对于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企业办职业学校，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制度，支持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试行和推广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和职业学校双主体育人的现代学徒制。鼓励支持职业学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发挥职业教育集团在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中的重要作用。到 2025 年底，围绕发展旅游业、现代农业和康养产业，初步建成 3 个产教融合型职业教育集团，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

推进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职业学校要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国家制订的专业教学标准。积极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和理实一体化教学等教学模式，融“教学做”于一体，注重培养学生的工匠精神。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采用多媒体技术、仿真教学软件和虚拟仿真实训系统等教学手段，运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教学。推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允许具备相应条件的学生灵活转换专业，支持学生跨专业选修课程，给学生更多选择未来职业的机会。加强和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使学生掌握必备的科学文化知识，实现就业有能力、升学有基础、发展有潜力。

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职业学校要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组织学生到实习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形式。以企业真实生产和服务流程为导向，设计实训环境和实训过程，探索“专业群+基地”的运作模式与管理制度，构建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的实践教学体系。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职业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依托职业学校建设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以福海工业园区为依托，建设新型职业农牧民实训基地。

3. 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加快建设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快推进职业学校编制备案制管理，根据学校在校生规模动态核定人员总量，学校在总量内自行补充专业教师。职业学校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的特殊高技能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落实高层次紧缺型人才引进政策，引进专业带头人和专业骨干教师。支持职业学校设置流动岗位，自主聘请兼职教师 and 确定兼职报酬，吸引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兼职任教。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推动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每5年必须累计不少于6个

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新任教师应先实践再上岗，公共基础课教师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职业学校专业教师占教师总数的比例应达到 50%以上，“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的比例应达到 50%。

加强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结构教学团队建设。加强专业教师“双师”素质培养，努力建设由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高技能教师和优秀青年教师组成的专兼结合“双师”结构教学团队。依托“援疆博士师资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自治区“天山英才”工程、“天山工匠”“专业领军人才”“教学名师（能手）”“教学团队”培养计划，培养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依托大中型企业和用人单位，建设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培训基地。建立专业教师到用人单位挂职顶岗制度，探索实施“双证”授课制度，把行业背景和实践经历作为教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企业和用人单位一线专家、高技能人才与学校专业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每年选派 5 名左右专业骨干教师到用人单位挂职，参与生产实践工作；选派 5 名左右一线专家、高技能人才到学校任职，承担相应教学任务。

（五）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以提高政治素养和教学能力为核心，以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改革的

动力，以多渠道补充、高质量培养为抓手，加快建设一支师德高尚、数量充足、结构优化、业务精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1.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把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创新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突出理想信念教育和反分裂斗争教育，引导教师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五观”，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特别是反分裂斗争纪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大力选树、广泛宣传师德典型，充分发挥典型引领和精神感召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严格执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和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建立师德失范行为监测报告机制、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和违反师德行为惩戒制度，强化学生评教和师德社会满意度评价，规范教师执业行为，维护教师良好的社会形象。

加强教师专业培训。依托教师培训机构，建立教研机构引领的、以校本培训为主的培训网络，构建自我反思、同伴互助、专家引领的研训一体化教师专长发展机制。依托国家、自治区、地区培训项目，利用黑龙江省、吉林省培训资源和各类社会培训资源，培养书记、校长（园长）和优秀骨干教师，打造地区师资队伍建设引领者。加强地区教师培训基地建设，以教育教学需求为导向，以课题研究为载体，开发主题式培训课程，增强培训的针

对性和实效性。支持县级教师培训基地建设，在优质中小学建设教师专业发展实践基地，实现教师就地就近培训。落实以校为本的培训制度，发挥一线优秀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强化工作实践与培训相结合，地区和县（市）教研机构要加强对校本培训工作的指导。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有机融合，推行“线上线下混合式学习”方式，探索“以考代培”的教师继续教育模式。实施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六五”周期规划，重视和加强对实验员和承担实验教学工作教师的培训，确保全体教师 5 年完成 360 学时培训任务。

2. 完善教师补充机制

严把教师入口质量关。严格执行教师资格准入制度，落实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完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把政治合格、具备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水平、符合国家专业学科教学标准作为教师招聘的核心指标。

切实解决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编制标准，乡村小规模学校编制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核定。建立退休教师及时补充机制，建立教师“周转池”制度，畅通补充教师渠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逐步压缩编制内非教学人员。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清理借调借用“在编不在岗”教师。做好定向公费师范生安置工作。用好边远贫困等地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银

龄讲学计划、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大学生实习支教计划等政策，做好教师招聘工作。采取教师跨学科跨学段转岗培训、教师资格认定等措施，解决部分课程教师短缺问题。

3. 增强教师岗位吸引力

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依法保障和提高教师工资待遇，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教师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完善教师绩效考核办法，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强化绩效考核结果运用，体现多劳多得、优教优酬。按照同工同酬原则，按时足额发放临时聘用教师工资，并将“五险一金”纳入财政预算。

切实提高乡村教师待遇。落实乡村教师工资福利倾斜政策和生活补助政策，使乡村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同等条件城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在核定绩效工资时，向乡村学校倾斜。加大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保障乡村教师住有所居。优化乡村教师发展环境，在培训进修、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教师倾斜。加强乡村校（园）长队伍、教学能手、班主任队伍建设，培育乡村教育带头人。丰富乡村教师业余生活，稳定乡村青年教师队伍。

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落实《自治区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将减轻教师负担工作列入督政范围。坚决禁止随意向学校和教师摊派任务，清理规范与教育教学无关事项，减轻教师不合

理负担，营造宽松、宁静的教育教学环境和校园氛围，确保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建立和完善教师表彰制度，做好优秀教师、特级教师评选工作，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完善和落实教师荣誉制度。开通教师服务热线和微信平台，及时了解教师诉求，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高度重视和关注教师身心健康，每年定期组织免费体检。进一步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开展“金山名师”“教坛新秀”评选活动，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最美教师”等先进典型，让教师享有应有的社会声望。

专栏 6 教师队伍建设项目
新入职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校长、后备干部管理能力提升项目。

（六）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

以智慧教育云平台和“三通两平台”建设为基础，以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为重点，努力实现“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地区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的发展目标。

1. 构建“互联网+教育”支撑服务平台

建设阿勒泰智慧教育云平台。以覆盖各级各类学校为目标，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多媒体终端配备，建设集管理决策、监测评价、教学应用、数据分析、安全管控为一体的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中小校园网络，推进智慧校园建设，2025 年建成 10 所地区级智慧校园示范校。发挥智慧教育云平台的作用，鼓励教师和学生利用信息技术开展多种形式的教与学活动，推动形成“课堂用、经常用、普遍用”的信息化教学新模式和“校校用平台、班班用资源、人人用空间”的信息化应用新常态。利用智慧教育云平台发展在线教育与远程教育，推动各类优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向社会提供服务，努力构建“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

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和无线校园、数字校园建设，将网络教学环境、备课环境和师生用教学终端纳入建设内容，2025 年实现各级各类学校 5G 网络基本覆盖。推进“优质资源班班通”，保障“班班通”设备及时更新和正常运转，2023 年完成 26 所“基础教育信息化重点校”教室交互式多媒体一体机配备，实现优质教育教学资源覆盖各级各类学校所有班级。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2025 年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开通率达到 95%以上，逐步实现教育管理人员和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化。完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国家、自治区、援疆省和本地资源，鼓励学校、教师、学习者和社会共同

参与资源建设，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覆盖基础教育所有学段和学科。完善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为目标，整合教育政务信息系统，建成覆盖教育部门、教研机构及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和教育基础数据库。

建立教育信息化经费保障机制。发挥政府在教育信息化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加大教育信息化投入力度，将教育信息化基础建设和资源配置纳入财政预算。充分发挥市场在教育信息化建设中的作用，鼓励企业参与教育信息化建设，提供优质的教育信息化产品和服务。落实财政教育经费可用于购买信息化资源和服务的政策，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要按照一定比例用于教育信息化建设。地区和县（市）财政设立教育信息化专项经费，学校教育信息化经费不低于学校公用经费的 5%。

2. 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加强“三个课堂”应用。制定“三个课堂”应用实施方案，把“三个课堂”纳入日常教学管理体系，推广“中心校带教学点”“一校带多点、一校带多校”的教学和教研组织模式，实现“优质学校带薄弱学校、优秀教师带普通教师”模式制度化。加强“专递课堂”应用，采用网上专门开课或同步上课形式，利用互联网按照教学进度推送优质教育资源，帮助农村薄弱学校和教学点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加强“名师课堂”应用，以“名师工作室”形式，组织教

学名师与一定数量的教师结成网络研修共同体，发挥名师名课示范效应，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加强“名校网络课堂”应用，以优质学校为主体，通过网络学校、网络课程等形式，推动优质学校教育资源共享，缩小区域、城乡、校际之间教育质量差距。

实施教育信息化应用引领行动。以“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为依托，每年遴选一定数量的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示范课，开展展播和评选活动，建设优质在线课程。培育若干所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学校，将其打造成为差异化教学、个性化学习、精细化管理、智能化服务的信息化示范学校。积极开展智慧教育探索与实践，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技术为基础，开展在线智能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智能学习空间建设，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打造智慧教育实验示范县（市）。

扩大信息化教学应用覆盖面。鼓励教师应用网络学习空间开展备课授课、家校互动、网络研修、指导学生学习等活动，支持教师探索校外在线教学模式。鼓励学生应用网络学习空间进行预习、作业、自测、拓展阅读、网络选修等学习活动，养成自主管理、自主学习、自主服务的良好习惯。鼓励家长应用网络学习空间与学校、教师沟通互动，关注学生学习成长过程，引导学生科学使用空间。将信息化教学纳入学校办学水平评估、校长考评指标体系，将优质教育资源“课堂用、经常用、普遍用”作为评价学

校教学工作的重要内容。

3. 全面提升教师技术能力和学生信息素养

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组建由校长牵头的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配齐配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培训，制定实施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开展骨干教师引领性培训，组建“骨干引领、学科联动、团队互助、整体提升”的研修共同体，打造学校信息化教学创新团队。以提高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为重点，制定教师全员培训规划。制定实施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考核办法，把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业务能力考评、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职称职务晋升依据之一。

全面提升学生信息素养。落实各级各类学校信息技术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充实适应信息时代、智能时代发展需要的人工智能和编程内容，注重信息意识等方面的培育，培养创新人才所需的知识、技能和应用能力。开齐开足信息技术课程，使学生掌握信息技术基本技能，适应社会发展；提高利用信息技术解决问题能力，培养终身学习能力；培养信息素养，形成创新精神和技术意识。强化信息技术在学习中的应用，组织开展各类信息技术应用交流推广活动，积极开展航空航模、人工智能机器人、编程等活动，不断创新活动内容和形式，激发学生应用信息技术的兴趣，培养学生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

专栏 7 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

地区智慧教育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地区教科研信息中心建设项目；阿勒泰市、布尔津县、哈巴河县、吉木乃县、福海县、富蕴县、青河县教育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七）促进教育公平和教育对口支援

落实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提高特殊家庭子女教育保障水平，健全特殊教育服务体系，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各族人民群众。充分利用对口援疆和兵团的教育资源，丰富教育对口支援的内容和形式，促进兵地教育交流与合作，推动阿勒泰教育高质量发展。

1. 完善教育公平保障体系

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完善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落实农村学前教育三年免费政策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政策，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和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落实高中阶段教育国家助学金、地方助学金和学校减免学费政策，落实有关省市阿勒泰籍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资助政策，优先推荐安排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习就业，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

提高特殊家庭子女教育保障水平。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纳入城镇建设规划，完善和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

子女入学政策，保障随迁子女以公办学校为主接受义务教育，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接受学前教育。加强留守儿童和需要特殊照顾学生的关爱保护工作，实行普查登记制度和社会结对帮扶制度，优先满足他们就读寄宿制学校的需求，强化教育管理和心理疏导，健全政府、学校、家庭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服务体系。妥善解决烈士、现役军人、公安英烈和因公伤残人员等各类优抚对象子女入学问题，将各类教育优待政策落到实处。

健全特殊教育服务体系。以普及义务教育为重点扩大特殊教育资源，加强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满足更多残疾儿童少年接受特殊教育的需求。建立残疾儿童少年普查登记制度，制定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实施方案，对确实不能到校就读、需要专人护理的残疾儿童少年，采取送教进社区、进家庭或远程教育等方式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儿童福利机构适龄残疾孤儿接受义务教育，扶持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殊教育班。普通学校采用随班就读方式推进融合教育，在残疾学生 5 人以上的义务教育学校设立特教资源教室，配备专门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积极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制定优惠政策鼓励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优先招收残疾学生，努力使每个残疾青少年通过职业教育和培训掌握一至两项职业技能。

专栏 8 特殊教育建设项目

阿勒泰地区特殊教育学校能力提升项目。

2. 做好教育对口支援工作

落实和拓展教育援疆计划。积极主动争取援疆省市支持，认真落实教育对口援疆项目，努力拓展教育对口援疆内容。争取援疆资金支持，加强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搭建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平台。构建“互联网+”远程教育网络，对学生开设空中课堂，对教师进行远程培训，努力实现教育教学远程互动全覆盖。加强教育交流，常态化开展各民族学生“手拉手”联谊活动，选派干部和教师“双向挂职”进行传帮带，采取“一帮一”形式结对帮扶中小学和幼儿园，采取“多对一”或“一对一”形式结对帮扶职业学校，增进学生、教师、学校之间的了解和友谊。

推进“组团式”教育援疆。协调援疆省市教育部门组建“校级领导+中层干部+骨干教师”团队，通过“师带徒”结对帮扶，打造带不走的学校管理团队和教师队伍，整体助推受援学校提升办学水平，建设一批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的优质特色学校。组建“教研中心领导+学科专家”团队，设立专家工作室，培育学科教研和教学骨干教师，发挥骨干教师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全面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组建“教育部门领导+科室负责人”团队，带动教育管理人员更新观念、转变作风、提升能力，提高教育管

理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采取“多对一”形式帮扶阿勒泰职业技术学院，援疆省市一所高等职业学校组建一个由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高技能教师组成的“双师”结构教学团队，帮扶阿勒泰职业技术学院建设一个专业群。

实施地区中小学和幼儿园结对帮扶计划。采取“一带多”或“一带一”方式，地区学校和幼儿园帮扶县(市)学校和幼儿园，县(市)优质初中、小学和幼儿园结对帮扶乡村薄弱初中小学和幼儿园，实现每一所薄弱学校和幼儿园都有结对帮扶学校和幼儿园，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明确帮扶目标、任务和内容，落实帮扶措施。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结对帮扶考评办法，对结对帮扶学校和幼儿园进行捆绑考核，切实把帮扶责任落到实处。办好区内初中班。

专栏9 教育援疆项目
中任教师支教计划；高职院校教师援疆项目；阿勒泰市职业教育建设项目；内地就学贫困大学生补助项目；援疆省高校定向阿勒泰地区招生项目；万名教师援疆支教计划生活保障项目；布尔津县东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哈巴河县萨尔塔木乡牧寄宿学生宿舍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吉木乃县乡村科普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福海县中职学校宿舍楼项目；富蕴中小学校、职业高中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项目；青河县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学生食堂、水冲式厕所建设项目。

3. 促进兵地教育融合发展

建立兵地教育融合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坚持兵地“一盘棋”和“兵地融合、共同建设美好新疆”理念，定期召开会议，明确议事规则，完善工作机制，研究解决问题，统筹推进兵地教育协同发展。落实自治区、兵团教育部署，建立阿勒泰地区和兵团第十师教育（学校）联合体，在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研究、校园文化建设、干部教师交流、教育教学资源共建共享等方面加强沟通，开展全方位合作。进一步扩大兵地学校相互招生规模，相互毗邻的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

把兵地学校“手拉手”活动引向深入。鼓励支持兵地幼儿园、中小学、职业学校等各级各类学校结成友好学校，建立结对帮扶关系，通过互派干部挂职、互派教师学习、共同开展教研活动、组织师生联谊活动、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结对手拉手”“书信交流”等活动，推动兵地学校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兵地职业学校要加强在产教结合、校企合作以及专业建设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联合举办职业技能大赛。

（八）推进重点领域教育改革

积极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努力破除制约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及时将改革经验上升为制度和政策，推动阿勒泰教育创新发展。

1. 全面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

强化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坚定不移地在各级各类学校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确保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课程设计方案，坚持民汉学生混合编班、混合住宿和民汉一体化教学，规范教学常规管理，加大教学研究和教学指导力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实现各学段各学科全面覆盖，确保完成各学段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目标。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校园文化建设，校园文化内容和组织的集体活动一律体现、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校每学年举办一届以演讲、读书征文、书法、朗诵、歌咏、主题辩论等为主要形式的校园文化艺术节，县（市）每年举办一次以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主要内容的文化艺术活动，全面提高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交流能力。

提高全社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在全社会全面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公共场合倡导讲普通话、写规范汉字。加强学校、机关、新闻出版、网络信息、公共服务等领域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监督检查，将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纳入文明单位创建内容。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工作，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与职业培训结合起来，确保少数民族青壮年基本具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交流能力，充分发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获取信息、学习文化技术、提高劳动力素质、增强就业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组织人事部门在选用和提拔干部时，要将熟

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基本要求。企事业单位在招录人员时，要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交流能力作为基本条件。

2. 推进中小学和幼儿园集团化办学改革

完善中小学和幼儿园捆绑联盟。采取组团式托管、代管、结对帮扶等方式，推动中小学（幼儿园）捆绑联盟发展，扩大捆绑学校（幼儿园）覆盖面，通过选派校（园）领导、学科教师到捆绑学校（幼儿园）管理、任教等方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实现“强校带弱校、城区带乡村、校校有提高”，全面提高农村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育质量。完善联盟内教师交流轮岗机制，通过骨干教师交流、学科基地建设、联校教研活动、特需教师配送等形式，推动骨干教师向农村学校（幼儿园）、薄弱学校（幼儿园）、新建学校（幼儿园）流动。

推动中小学和幼儿园集团化办学。依托援疆省市和地区优质教育资源推进集团化办学，积极探索集团化办学模式，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实现区域内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建立集团内部集中决策、民主管理机制，发挥集团核心校的辐射带动作用，完善教育集团治理模式，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推动实现集团内部管理一体化、课程教学一体化、教师发展一体化、考核评价一体化，推动集团内各成员同步、优质、均衡、特色发展，增强薄弱学校和幼儿园自身造血机能，增加优质教育资源总量，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的需求。

3. 稳步实施教师“县管校聘”改革

改革人事管理制度。推进教育系统人事管理制度改革，编制部门负责编制总量，教师编制以县（市）为单位核定；人社部门负责岗位总量，教师在县（市）范围内进行调配；地区和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教师资源配置和考核管理，教师可以在县（市）范围内各学校之间调配使用，教师由“学校人”变成“系统人”。

落实教师管理责任。落实教育部门在教师招聘和使用中的主体责任，落实县（市）教育部门在县域内调配教师的权限。县域内教师和校长交流轮岗、教师资格认定和教师招聘、职称评审、考核评价等由县（市）教育部门统一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对实施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完善校长和专任教师交流轮岗机制，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每年交流到乡村学校和薄弱学校的比例逐步达到 15%，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教师总数的 30%。

4. 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自主权。在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的基础上，鼓励支持学校结合本地本校实际，科学构建基于学校办学理念 and 特色的校本课程，办出特色和水平。学校在遵循教学管理常规和学科教学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可自主安排教学计划、自主运用教学方式、自主组织研训活动、自主统筹实施跨学科综合性主题教学，自主实施教学评价。大力精简、严格规范各

类“进校园”专题教育和检查评比活动，排除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干扰。

扩大学校人事工作自主权。推行学校行政领导人员聘任制，扩大学校在副校长聘任中的参与权和选择权，试行学校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提名、考察、聘任副校长。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设置内设机构，自主择优选聘中层管理人员。学校依据核定的编制、岗位数量及岗位结构比例和教育教学需要，提出教师招聘需求和岗位条件，并全程参与面试、考察和拟聘人员的确定。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学校在考核的基础上自主分配，充分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功能。

落实学校经费使用自主权。学校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学校发展实际需要，自主提出年度预算建议，自主执行批准预算项目，对预算资金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完善学校公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加大学校经费使用自主权，优先保障教育教学需要，确保学校有效使用、正常运转。学校依法依规自主使用社会捐资助学的经费。

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逐步取消中小学校长的行政级别，由教育行政部门归口管理。科学设置校长职级，搭建校长专业发展通道，保障校长晋升空间。建立“去行政化”的校长选拔机制，校长任职强调教学经历和管理经验并重，担任校长需具有副校长岗位工作经验，担任副校长需同时具有学校中层岗位正职工作经

验和教学工作经验。实行校长任期交流制度，可以跨区域、跨学段交流，鼓励优秀校长向偏远或薄弱学校交流。建立独立的校长薪酬制度，完善校长工资分配办法，合理确定校长职级薪酬标准，校长奖励性绩效工资从学校单列。

5. 推动教育融入乡村振兴

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教育是乡村振兴的基础，乡村振兴必先振兴乡村教育。统筹规划布局乡村学校，全面改善乡村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保障乡村学生就近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统筹配置城乡师资，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鼓励和引导城市教师向农村流动，推进城乡学校教师交流轮岗，建好建强乡村教师队伍。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全面普及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高度重视发展农村义务教育，推动建立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机制。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使农村新增劳动力普遍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

大力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加强各类职业学校建设，加快发展服务乡村振兴专业，为乡村建设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育学生“爱农知农为农”素养，增强学生服务“三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适应特色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互联网+现代农业”等产业发展要求，顺应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需要，推进复合应用型人才和实用技能型人才培养。适应建立职业农民制度的要求，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工程，支持农民通过弹性学制接受农业职业教育，探索田间课堂、网络教室等培训方式，培养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推动农村职业教育与农村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培育农业农村新产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专栏 10 乡村振兴人才培养项目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一户一个明白人”培训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实训基地项目。

6. 积极发展社区教育

统筹社区教育资源。依托阿勒泰开放大学、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乡镇农牧民文化技术学校等各类教育机构和资源，建立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城乡一体的社区教育办学网络。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利用场地设施、课程资源、师资、教学实训设备等参与社区教育，推动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统筹使用各类社区教育资源，推动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和体育场馆等各类公共设施面向社区居民开放。利用现代远程教育体系建立覆盖城乡、开放便捷的社区数字化学习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各类社区教育资源开放共享。依托阿勒泰开放大学，积极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发挥社区教育功能。充分发挥社区教育在普及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形成科学文明生活消费方式等方面的作用，广泛开展公民素养、诚信教育、人文艺术、职业技能、早期教育、运动健身、养生保健、生活休闲等教育活动，为社区内不同年龄层次、不同文化程度、不同收入水平的居民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满足社区居民终身教育的需要，推动建设学习型社会。

7. 依法促进民办教育发展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教育。遵循“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制定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公民个人、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积极发展大众化、多样化的民办学前教育，鼓励发展有特色的民办职业教育，引导发展实用型非学历民办教育。

规范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行为。切实加强党对民办教育的全面领导，推动民办教育机构党组织和党的建设全覆盖，确保民办教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民办教育机构制度建设，构建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制度体系。严格执行“先证后照”的审批程序，切实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监管谁负责”的要求，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严格规范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招生行为。注重防范、及时化解民办教育机

构办学风险。

对民办教育机构实行分类管理。对所有民办教育机构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依法依规进行登记。扶持发展非营利性民办教育机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配。制定办学收费管理和资金监管办法，依法依规加强对民办教育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服务。义务教育阶段不得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

8. 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以推进科学履行职责为导向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党委要认真落实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政府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要坚持正确的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升学率作为考核指标，不得将考试成绩或升学率与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挂钩，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

以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导向改革学校评价。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幼儿园以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克服小学化倾向等为重点；义务教育学校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

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等为重点；普通高中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为重点；职业学校以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为重点，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构建科学的学校教育评价体系。

以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为导向改革教师评价。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完善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以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改革学生评价。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

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加强劳动教育评价，探索建立劳动教育清单制度，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严格学业标准，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

以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为导向改革用人评价。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不得将毕业院校、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 落实各级党委和教育部门党组织管党治党主体责任

完善党全面领导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完善地区和县（市）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加强地委教育工委的

工作力量，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落实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切实把党的全面领导体现到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全力推进党的组织、党的领导、党的作用、党的工作、党的活动、党的优势、党的力量壮大“七个全覆盖”。对于党员人数不足无法成立党组织的学校和幼儿园，采取“联建、挂靠”和选派党建指导员等方式，实现党建工作全覆盖。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引领教育发展。坚持党管意识形态的原则，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议事日程。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压实教育系统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教育系统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对意识形态领域斗争，敢抓敢管，敢于发声亮剑，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坚决不给各种错误思潮和有害言论提供发声场所和舞台。认真研究和遵循意识形态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做好舆情分析研判和应对预案，掌握舆情应对处置方法，切实提高正确引导舆论的能力和工作水平。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选优配强教育部门和学校领导班子，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

锐意进取的优秀干部选配到领导岗位上来。坚持政治家、教育家办教育，突出政治标准，配齐配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书记，小学（幼儿园）党组织书记、校长（园长）可以“一肩挑”。加强教育管理人员梯队建设，加强校长、副校长及后备队伍建设，加大学校中层岗位人员的培养力度，探索年轻干部阶梯培养机制。注重从基层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大力发现储备和培养锻炼年轻干部，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教有方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2. 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工作

坚持和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由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落实学校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健全党组织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等决策制度，完善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校党组织书记要带头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领导班子成员要定期向党组织报告工作，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全面提高学校党建工作质量。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制定和落实学校党建工作标准。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全面实行党支部分类定级管理，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促进学校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深度融合，完善党建带团建、队建工作机制，健全学校共青团和少先队组织机构，将团建、队建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考核。

不断壮大学校党员队伍。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原则和“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把名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名师”的要求，实施“党员质量提升工程”“党员名师工程”和“关爱激励工程”。坚持党员标准和规定程序，注重在乡村学校和幼儿园教师中发展党员，注重发展学校和幼儿园领导、优秀中层干部、中青年骨干教师、少数民族教职工入党，注重把懂教学、善管理的优秀党员教师吸纳到学校管理干部中来。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把广大教职工最广泛地团结起来，形成同心同德推进学校工作的强大合力。

全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深刻认识学校安全工作面临的形势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学校安全工作放在首要位置，时刻把师生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人防、物防、技防三防并重，确保专职保安员配备率、封闭化管理达标率、一键

式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 100%。完善各项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和校园食品、消防、卫生室药械等专题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同，深入开展校园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为广大师生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3.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改进十不准”“十要十严禁”要求。坚决持之以恒地整治“四风”“四气”，进一步转变教育系统干部作风，营造教育系统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严明政治纪律，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严明组织纪律，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请示报告制度；严明廉洁纪律，严肃查处权权交易、权钱交易行为；严明群众纪律，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严明工作纪律，确保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到实处；严明生活纪律，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

加大监督执纪工作力度。坚持一手抓反分裂斗争、一手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把遵守政治纪律、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重大决策部署作为监督重点。聚焦教育领域的重要工程、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加强对资金使用、招生考试、职称评聘、评先评优、项目建设、物资采购等工作的监督。围绕教育领域权力运行各个环节，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不断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机制。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有效运用监督

执纪“四种形态”，锲而不舍正风肃纪，坚决整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1.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提升教育系统法治观念。制定实施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大力宣传教育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教育系统法治观念提升工程，落实教育部门日常学法用法制度，把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落实校长法治教育要求，把校长法律素质和依法治校能力作为任职和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开展教师全员法治培训，全面提升教师法律素养。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和各学段法治教育目标任务，坚持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深入开展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美德，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尊崇公序良俗。

加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教育部门要将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纳入中小学校外教育整体规划。司法行政部门要发挥普法工作综合协调职能，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统筹组织有关部门制作针对学生的普法教育资源，以多种形式参与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有关部门和单位设立的法治教育基地，要免费向学生开

放，承担学生法治教育任务。教育、司法等有关部门要将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作为开展学生实践性和专题法治教育的重要形式，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让每个学生都能参加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活动。

2. 提高教育法治化水平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制定教育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严格教育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清理程序。健全教育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公众参与、合法性评估、集体讨论决定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涉及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决策，应当事先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布或通过举行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收费等程序性制度，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等权利。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重点推进教育经费预算、公共资源配置、招生政策、重大建设项目、重要改革事项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深入开展依法治理活动。开展依法治教示范区创建活动，进一步转变和规范政府职能，以法治为基础建立政府、社会和学校新型关系，建立权责统一的教育行政管理和执法体制，不断提高教育系统依法治理能力。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

积极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大力推进学校依章程自主办学，把制定实施学校章程作为工作重点，以完善学校制度建设、推动基层民主建设、健全权利保障和救济机制为着力点，形成符合法治精神的育人环境，全面提高学校依法治理水平。

3. 维护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

依法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树立依法办学理念，通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涉校矛盾纠纷，依法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增强预防和处理各类事故的能力。完善学校保险制度，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和纠纷协商调节机制，进一步提高学校应对安全问题的能力。建立学校法律服务支持体系，鼓励中小学视情况配备法律顾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与律师协会合作等方式搭建中小学法律顾问资源共享平台。

完善师生权益保障机制。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依法评聘教师，切实履行聘任合同，保障教师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开展科研、参加进修、享受休假等权利，保障教师依据规定行使教育惩戒权。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通过校内民主管理机制参与学校管理。依法维护学生受教育权，保障学生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尊重学生人格及其他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建立学生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处理程序和报告制度，依法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教育部门要建立健全教师、学生与学校争议解决

机制，学校要建立校内申诉制度，规范申诉程序，依法公正、公平解决矛盾纠纷，维护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坚决杜绝严重侵犯教师和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完善教育投入机制

1. 完善财政教育投入机制

保障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依法落实政府教育投入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各项教育投入配套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教育投入，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稳步扩大教育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积极争取上级教育专项资金支持，全面改善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

完善以生均经费标准为基础的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生均拨款制度，核定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办学成本，落实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义务教育全部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完善城乡幼儿园、普通高中和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高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和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动态调整机制，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2. 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

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用足用好中央、自治区有关政策，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落实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 10% 比例计提教育资金的政策。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完善政府补贴、税费减免、贷款贴息、土地置换和划拨、政府购买服务等激励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入教育，提高社会投入在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的比重。完善社会捐赠财政配比政策，落实公益性捐赠财税优惠政策，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

合理确定和调整涉及教育的收费标准。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收取学杂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对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不足部分，严格按照非营利性法定要求确定收费标准。在完善和落实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学校非义务教育学费、住宿费标准和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政策。

3. 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按照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要求，统筹近期发展任务和中长期发展目标，统筹城乡以及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统筹条件改善和质量提升，优化配置教育资源。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巩固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大力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建立适应提高教育质量的投入机制，优先保障提高教师待遇，加大教师队伍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经费投入力度。

全面实行绩效管理。落实“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把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完善教育经费绩效管理办法，逐步将所有财政教育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范围，切实提高财政教育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教育经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动态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编制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加强教育督导工作

1. 深化教育督导管理体制改革的

加强教育督导机构建设。强化对教育督导工作的领导，设立由地区行署分管教育工作领导任主任的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包括地委组织部、宣传部、教育工委，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将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制定教育督导机构工作规程，建立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沟通联络机制，形成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地区教育督导机构代表行署依法独立行使职能，定期向行署和上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并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教育督导情况，提出改进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县（市）按要求成立相应机构。

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地区行署和县（市）政府根据教育

督导工作需要，为教育督导机构配备专职督学，聘任兼职督学和特约督导员，建设讲政治、敢担当、懂教育的专业化督导队伍。制定督学选聘标准和遴选程序，择优选聘督学，探索聘用符合督学任职条件的退休专家、校长、教师从事教育督导工作。加强督学专业培训，将教育督导机构人员和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支持督学晋升职级或职称，督学从事教育督导工作的时间等同于一线教学时间，参加岗位履职培训学时等同计算为教师继续教育学时。

2. 深化教育督导运行机制改革

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加强对地区有关部门和县（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价，重点督导评价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教育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加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完善控辍保学督导问责机制，组织教育重点工作、热点难点问题和重大突发事件督导。完善学校督导制度和督学责任区制度，重点督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情况，指导学校建立自我督導體系，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和水平。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加强对教师队伍建设、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监测，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义务教育教学质量、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积极探索建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

强化教育督导问责机制。完善报告制度，开展督导工作要形成督导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规范反馈制度，要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提出整改要求。强化整改制度，教育督导机构要督促被督导单位限期整改和报告整改结果，并向社会公布整改情况。健全复查制度，对被督导事项建立“回头看”机制，对督导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复查。压实问责制度，完善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的联动机制，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抄送：地委办公室，地区人大工委办公室、政协工委办公室，地区纪委监委办公室。

阿勒泰地区行署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